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電話 Tel: 2867 5201

傳真 Fax: 2501 4636

本函檔號 Our Ref.: JUD DEV 1-55/5 PT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AJLS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胡先生：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下稱「委員會」)

葛珮帆議員有關司法機構的信函

閣下於2020年12月31日給司法機構政務長的來信收悉，當中夾附了葛珮帆議員的兩封信函。有關資料載列於下文。

就設立量刑會／量刑委員會及獨立司法人員監察委員會的意見¹

2. 我們曾於2020年11月26日致函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闡述司法機構在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及設立獨立監察委員會方面的立場；現補充以下資料供各委員參考。

3. 多年來，司法機構推出多項措施以提高法庭運作和服務方面的效率、問責性和透明度，主要例子包括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全面檢討，持續推行的法庭程序數碼化

¹ 就貴函(a)項所述。

計劃，以及推展遙距聆訊。司法機構樂於聆聽而且歡迎所有具建設性的建議，以進一步改善及優化我們的運作和服務。

4. 正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於二〇二一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所述，我們十分重視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根據現有機制，針對法官的投訴都由相關法院領導處理，並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在合適的情況下，亦會諮詢資深法官的意見。司法機構每年均於年報中公布接獲及處理的投訴。某些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會刊登於司法機構網站，供公眾審閱。至於極其嚴重的個案，《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訂明，行政長官可根據只由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對法官（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予以免職。即使在涉及可能需要將法官免職的個案中，負責向行政長官建議應採取什麼做法的審議庭，只可由法官組成，這項規定充分說明《基本法》對司法獨立，以及司法機構不受任何外在因素干預，是何等重視。自去年以來，我們已採取措施，將廣受關注的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因應我們的投訴處理機制作受公眾關注，而上一次的檢討是於二〇一六年進行，在不可削弱司法獨立這個關鍵的大前提下，我們將會就此機制進行檢討，以進一步提高機制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我們會在過程當中考慮公眾意見。

5. 關於設立量刑委員會以訂立量刑指引的建議，我們希望指出，量刑是司法職能的重要一環，由法官獨立履行。在我們的普通法制度之下，上訴法院在主理上訴及判刑覆核時擔負重要角色，負責糾正下級法院的錯誤、消除它們之間的判決及判刑差異，以及發出具權威性的量刑指導和指引。社會上對設立量刑委員會的建議，全都關乎下級法院最近就與社會事件有關案件的若干量刑決定；就訂定具權威性和約束力的量刑指導以及消除判刑的差異方面，上訴及判刑覆核是更為有效和常規的方法。上訴法庭至今已處理了不少於十宗源自與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的判刑覆核，並就這類案件發出重要的量刑指引，這些指引對所有下級法院都具有約束力。我們將於未來數月審理更多此類案件。此外，我們會日後加快排期聆訊類似的上訴或覆核案件。我們認為這些處理方法能夠最有效率和有成效地回應就這類案件適時訂立量刑指引的訴求。

6. 由於量刑是法庭行使獨立司法權不可或缺的部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司法機構不宜就此議題的討論安排任何代表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或提供任何文件。

於沙田法院內「當值律師服務」辦事處附近展示政治標語和圖像²

7. 一般而言，於司法機構直接管理的公眾地方展示物品，須事先徵得司法機構的同意。儘管「當值律師服務」一直於各法院大樓運作，有關服務並非由司法機構營運。「當值律師服務」負責管理其本身的辦公地方（包括展示物品）和事務。司法機構得悉「當值律師服務」已迅速地就事件採取行動。

8. 鑑於今次事件，司法機構已藉此提醒各個於法院大樓運作的機構使用者他們在管理上的責任，以及於其管理地方（尤其公眾可到達的範圍）展示物品的一般原則。這些原則包括所展示的任何物品應合乎法例，且不應使公眾對其所提供的服務的政治取向產生不必要的疑慮，以及不應有損司法機構莊嚴和獨立的形象。

司法機構政務長

(王明慧



代行)

副本送：政務司司長辦公室黃紫嫣女士

2021 年 1 月 18 日

² 就貴函(b)項所述。